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2943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 | 目 录 | 页 次 |
|----|-----------------------------|-----|
| 一、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5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 0012943 号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京源环保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京源环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京源环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京源环保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京源环保公司截止2021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京源环保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京源环保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刘明学
440400010032

刘明学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张蔚峰
500300830020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369 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20 年 4 月 9 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8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3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384,742,2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41,994,125.28 元，实际募集资金 342,748,074.72 元。

截至 2020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11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50330188000226243 | 105,797,600.00 | 20,324,291.00 | 活期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50330188000226325 | 34,636,900.00 | 11,922,968.06 | 活期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 50330188000226407 | 136,000,000.00 | 1,110.09 | 活期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5060688888856 | 82,059,828.76 | 49,101,298.92 | 活期 |
| 合计 | | 358,494,328.76 | 81,349,668.07 | |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358,494,328.76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42,748,074.72 元存在差额，差异原因为发行费用中有 15,746,254.04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 |
|---------------|----------------|
|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发行费） | 342,748,074.72 |
| 减：投资项目使用 | 109,729,509.11 |
| 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 136,769,963.06 |
| 超募集资金补流 | 10,000,000.00 |
| 超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 9,000,000.00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 77,248,602.55 |
| 加：利息收入 | 4,102,447.67 |
| 减：手续费等支出 | 1,382.15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81,349,668.07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用募集资金 13,120,860.0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4104 号《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 19,00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9,000,000.00 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0,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募投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实现收益的条件。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2），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赎回 |
|----------|-------------------|---------------|------------|------------|------|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 结构性存款 TGG20013200 | 60,000,000.00 | 2020/11/30 | 2021/03/02 | 是 |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正在实施中。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使用补流账户累计支付发行费用 13,250,353.06 元。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江苏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编制单位：江苏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截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 |
|----|-----------------------------------|-----------------------------------|----------------|----------------|----------------|----------------|----------------|----------------|----------------|-----------------------------|
| | | |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
| 1 |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 项目 |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 设项目 | 105,797,600.00 | 105,797,600.00 | 86,760,268.16 | 105,797,600.00 | 105,797,600.00 | 86,760,268.16 | -19,037,331.84 | 82.01%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4,636,900.00 | 34,636,900.00 | 22,969,240.95 | 34,636,900.00 | 34,636,900.00 | 22,969,240.95 | -11,667,659.05 | 66.31%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136,000,000.00 | 136,000,000.00 | 136,769,963.06 | 136,000,000.00 | 136,000,000.00 | 136,769,963.06 | 769,963.06 | 100.57%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76,434,500.00 | 276,434,500.00 | 246,499,472.17 | 276,434,500.00 | 276,434,500.00 | 246,499,472.17 | -29,935,027.8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4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 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 目资金需求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项目资金需求 | 66,313,574.72 | 66,313,574.72 | 19,000,0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66,313,574.72 | 66,313,574.72 | 19,000,000.00 | -- | -- | -- | -- | -- |
| | 合计 | | 342,748,074.72 | 342,748,074.72 | 265,499,472.17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342,748,074.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5,499,472.1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20 年：241,840,06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23,659,402.66



附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累计实 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 2019 | 2020 | 2021 | | |
| 1 |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 建设中 | 不含税销售收入 30,100.00 万元，实现利 润总额 6,288.00 万元， 净利润 5,345.00 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建设中）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建设中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未承诺）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未承诺） |
| 4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与主营业务相 关的项目资金需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未承诺） |

注 1：投资项目承诺效益各年度不同的，应分年度披露。

注 2：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合伙人 刘明学 :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及本所《关于发布〈2021年度签署业务报告合伙人授权名单〉的通知》[大华风字(2021)2号]之规定,本委托人现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业务约定书,保密协议,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审阅报告和审核报告等业务报告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你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逐级复核程序,严格控制和合理规避审计风险,确保业务报告公正、公允、实事求是。

合伙人 刘明学 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440400010032。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授权人(首席合伙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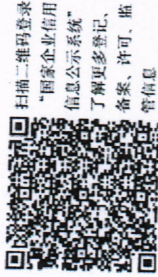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耀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其他依法规定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明学
 Full name 刘明学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6-01
 Date of birth 1972-06-01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2902197206010032
 Identity card No. 432902197206010032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珠海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转会转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刘明学(44040001003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440400010032

刘明学(44040001003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8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8)58号。

440400010032

刘明学(44040001003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审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440400010032

年 月 日



张静峰
男
1981-01-08
Date of birth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510219198101082410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张静峰(50030083002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9〕94号。



证书编号: 5003008300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9年4月换发



张静峰(500300830020)，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0〕132号。

